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13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DSA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你单位《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太平路与征和八路交汇处西南角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院区。主要内容：将门诊医技住院楼 4 楼中心手术部 OR6 手术室设置为 DSA 手术室，新配置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用于介入诊断及辅助治疗。该 X 射线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附加有效剂量满足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拟采取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核安全建设，提高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 号），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

（二）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并对辐射防护设施与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辐射管理和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辐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相关防护设备，建立完

善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四）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发证机关。

（五）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